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下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以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1.47%，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Tai Security**」)的全部股本均轉讓予張明杰先生(「**張先生**」)(「**轉讓 Tai Security**」)後減少。由於及緊隨轉讓Tai Security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張先生透過其於Tai Security及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星滙**」)的全部股權間接於295,197,9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60%)中擁有權益，其中175,197,99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i Security及星滙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4%及7.56%。

由於轉讓Tai Security，張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Tai Security及星滙持有的股份不能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張先生於董事會亦無代表及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辦公時間後對其股東股權進行例行審查時知悉公眾持股量不足。

本公司此後已與張先生進行溝通及已獲告知張先生正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通過收購Tai Security獲得的股份，此後本公司將能夠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倘張先生並無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出售股份或倘擬出售之股份並不足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其他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b>董事</b>		
方安空先生	7,014,000	0.44
顧李勇先生	425,000	0.03
<b>主要股東</b>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09,500,000	32.11
HWH Holdings Limited (「HWH」) (附註1)	434,103,256	27.35
張明杰先生 (附註2)	295,197,990	18.60
<b>公眾股東</b>	<u>340,800,460</u>	<u>21.47</u>
<b>總計</b>	<u><u>1,587,040,706</u></u>	<u><u>100</u></u>

附註：

1. HWH由方安空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先生擁有的股份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持有：(i) 175,197,990股股份由Tai Security持有及(ii) 120,000,000股股份由星滙持有。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